**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业绩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溶胶药剂及电源通信配件等采购项目 | 壳体-Ⅰ型 | 外观质量：表面平整，不应有明显裂纹、脱落、缺角、鼓泡、空洞、凹陷等缺陷材料绝缘性：≥1.5×1011Ω•m环境温度：-25℃～80℃相对湿度：≤90%使用寿命：不低于5年 | 具 | 360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2年 | 买方指定地点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完成消防物资或电子元器件相类似业绩不少于1份，累计金额不少于450万。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 气溶胶药剂-Ⅰ型 | 响应温度：350-420℃响应时间：≤10s重量：15g单支最大保护容积：0.01m3反应后固态沉降物绝缘强度≥1MΩ反应后气体的电绝缘性≥0.5×1010Ω•m使用寿命：不低于5年 | 支 | 360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2年 | 买方指定地点 |
| 壳体-Ⅱ型 | 外观质量：表面平整，不应有明显裂纹、脱落、缺角、鼓泡、空洞、凹陷等缺陷材料绝缘性：≥108Ω•m规格型号：不大于130mm×20mm×20mm环境温度：-25℃～70℃相对湿度：≤95%使用寿命：不低于5年 | 具 | 4816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2年 | 买方指定地点 |
| 气溶胶药剂-Ⅱ型 | 响应温度：160℃～200℃响应时间：≤6s重量：10g单支最大保护容积：0.06m3反应后固态沉降物绝缘强度≥104MΩ反应后气体的电绝缘性≥0.5×1010Ω•m使用寿命：不低于5年 | 支 | 4816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2年 | 买方指定地点 |
| 壳体-Ⅲ型 | 外观质量：表面平整，不应有明显裂纹、脱落、缺角、鼓泡、空洞、凹陷等缺陷材料绝缘性：≥108Ω•m规格型号：不大于150mm×50mm×45mm交流耐压等级：≥10kV材料绝缘性≥108Ω•m环境温度：-20℃～60℃相对湿度：≤95%使用寿命：不低于5年 | 具 | 13343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2年 | 买方指定地点 |
| 气溶胶药剂-Ⅲ型 | 响应温度：70℃～90℃响应时间：≤15s重量：100g单支最大保护容积：1m3反应后固态沉降物绝缘强度≥104MΩ反应后气体的电绝缘性≥0.5×1010Ω•m使用寿命：不低于5年 | 支 | 13343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2年 | 买方指定地点 |
| 专用型电机 | 材料安全：选用符合安全标准的材料，确保其在高温、磁场等极端条件下仍能保持稳定的物理和化学性质，不产生有害物质。结构安全：设计合理的结构，避免应力集中和振动，减少因结构问题导致的故障和事故。同时，确保设备各部件之间的连接牢固可靠，防止松动或脱落。 | 件 | 13343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2年 | 买方指定地点 |
| 电源模块 | 电压范围：2.8-3.2v尺寸：直径≤35mm重量：≤7g使用寿命：≥5年输出功率：模块应具备足够的功率容量和一定的过载能力，以保障系统在全负载下的稳定运行。稳压精度：具有较高的负载和线性调整率，输出纹波和噪声应控制在较低水平。 | 块 | 13343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2年 | 买方指定地点 |
| 通信板卡 | 网络制式：支持项目单位无线专网天线增益：≥3dBi承载最大功率：≤50W处理性能：板卡的数据处理容量应满足高端应用场景的需求，提供极高的吞吐量和极低的处理延迟，确保无瓶颈转发。端口容量：提供的网络端口数量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满足高密度接入和汇聚的需求。缓存能力：具备充足的数据包缓存空间，应对网络突发流量，保证在高负载下的业务连续性。 | 块 | 13343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2年 | 买方指定地点 |

备注：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合同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及查验截图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